

R
52015
99272

教育半月刊

任鴻隽署



第三卷 第三期

教廳徵集小學校鄉土教材
 國難中女子教育之商榷
 課外活動在中等教育上的地位
 修正小學規程釋義(二續)
 四川各縣教育調查的經過與調查後發見
 之問題(特載)
 省內教育界
 編輯後記

喻銘勛
 傅養恬
 楊登宇
 袁作均
 傅葆琛
 編輯部
 編輯部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系研究會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教廳徵集小學校鄉土教材

錄 助

據本市新民報五月一日載，教廳徵集小學校鄉土教材；目的是：「爲使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學生對於本省社會及自然情狀，有深切之瞭解，藉以增進其適應本省特殊需要之知能」；方法是：「特備獎金徵求鄉土教材」。以負一省教育行政責任的最高機關，而謀一般小學教材之改善，以適應兒童的實際生活，社會的實際需要，這是值得欣喜和贊助的事。鄉土教育在教育上，尤其是在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上的重要性，久已不是一種理論，而已成爲實際的重要設施了。不但德國的小學教育特別注重鄉土教育即美國的初中也有地方生活 (Community Life) 一科來實「鄉土教育」。國內教育界和教育部也早已注意到了這方面。大體說來，在教育方法上自十七世紀教育上之自然主義興起以來，一般教育者皆已知道注重直觀教學，而直觀教學的根據，就是要兒童實際生活的環境——即是鄉土——出發。盧騷本人在愛彌兒一書中即主張地理教學應從愛彌兒的居處出發。一切新的教育方法莫不重視兒童實際生活的環境，即莫不利用鄉土，所以鄉土教育具有教育方法上的價值。在另一方面鄉土教育對兒童又具有重要的生活價值。因爲鄉土是兒童生活的實際環境，要使兒童生活整個的發展，便不能不注意鄉土教育。鄉土教育注重兒童實際的完整的生活和生活經驗，而不將兒童生活加以不自然的割裂。因此鄉土教育可以說是兒童真正的生活的教育。鄉土的教育，既如此重要，我們要

達到鄉土教育的目的應當採用什麼方法呢？教育廳所採用的方法是特備獎金徵集鄉土教材。——包括自然，歷史，地理等科。分科教學是否能達到鄉土教育本來的目的在分科制未改革以前姑且勿論，但我覺得有幾點值得考慮的。編製鄉土教材的基礎工作必須從事調查，而且假使這些鄉土教材是預備全川用的，那麼這個調查的範圍除一地一鄉之外還要涉及全川，不但需要多數人的合作而且需要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和師範學校的合作了。否則，沒有實際調查得來的全盤的材料，徒然搜得一點個人所供給的零碎資料或從什麼縣志抄來的死的材料，其結果恐怕難免兒童實際生活與鄉土教育的原意很遠很遠了。教廳徵集的詳細辦法報上沒有登載，一時無從知道。不知道是否顧及了這一點，此外在編製鄉土教材的目標方面應該有一個更詳細的標準，作爲教材採取的方針。根據報載教廳徵集鄉土教材的用意，最明顯的乃是增進適應本省特殊需要之知能，而忽略了對於鄉土生活的改進，須知鄉土生活有好的有壞的，應當有正確的標準以定棄取和改進，而不是只求如何適應。而且鄉土教育之意義不是使兒童的意識回着於鄉土，乃是要提高兒童的社會意識，由近而遠。以發揚民族意識，這一點也應該指明出來。蔡衡溪先生在鄉土教育徵集一書上曾說：「鄉土教育之目的，（一）使兒童認識鄉土生活之重要性。（二）培養愛護鄉土之觀念；（三）發揚民族精神」又說：「鄉土教育：（一）足以培養

兒童之自治的意識。(二)使兒童明瞭鄉土原有民治精神之所在；(四)使兒童明瞭鄉土間遠反民治精神的活動。(六)使兒童明瞭民治精神與鄉土改造的關係。……可見鄉土教育的目標不僅適應鄉土而且要改進鄉土，同時應利用鄉土教育鄉土意識來增進民族意識。在編製方面，現代教育既已從生活出發，便不再單注重書本，美國一九三六年課程指導會議宣言，甚至於連類似教學大綱的「範圍與程序」(Scope and Sequence)都主

張不要固定，尤其是鄉土教育本來的目的就是要從兒童的實際生活出發，似更應注意兒童實際的生活實際的資料及教學方法，以供教師的活用使切近兒童生活，以啓發兒童潛能和改進的能力。如果只求編了幾本教科書，供兒童記誦，不切實際，實際情境實際生活與注意教學方法，那麼，所收的效地必不能如我們所預期的了。這就是我對時間內所能有的感想。

省內教育界

編輯部

補助費問題 義務教育問題 補習教育 職業教育 中小學校長座談會底建議
 教育部督學來川後 教師檢定問題 中等學校逾額同等學力生 旱災影響到教育經費 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

補助費問題

省府補助縣立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補助本市南台小學一千元充實設備之費。(二六·四·二〇·新民·)

該會又議決有下列各事：(一)新訂補助規程公布未久，原有承受此項補助費者，缺報各項表冊多未及補報，其與條件不符者亦多不及改正；且本年度業已過半，上期既已照二十四年度舊案延長半年，下期姑仍照舊案予以補助。其有缺報表冊在三項以上者，應照全後再予核發。補助時須查照各該校會考成績，酌予增減，優者加一成，低者減一成。(二)參加會考人數占應屆畢業人數百分比，會考及格人數占參加人數百分比均在八十以上者為優，在二十以下者為低。(三)新請補助費各校與上述同一情形，故以同一理由，暫以會考成績為審查標準。參加人數占應屆畢業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會考及格人數占參加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准於補助。至於請求補助費之女子中等學校，不能達此標準時(為甚麼?)編者。(四)擇會考成績最優者補助之。(三)以上均以本年度為限，下年度須從新申請補助，提出審查。(四)本年度決定補助各學校團體共五十一單位。(二六·四·二二·新新)。



國難中女子教育之商榷

傅養恬

法律上之男女平權，教育上之機會均等，勞動上之待遇相同，已成公認之定則。逐漸改良之男性中心社會，久已不容歧視女子，女子之可受各級教育，更何待言。惟談教育不能不注意實際需要，不可不留心整個文化；不顧實際需要，則效果難期，忽略整個文化，則精力浪費，以其必不重視某一方面之固有特性也。

吾國女權之伸張，早追歐美諸國之後矣，女子教育之提倡舊矣，專門學校與大學之開放久矣。但就效果而言，文化而論，究有未盡善處。爰將管見所及，錄為同志者一商榷焉。

談女子教育須先明瞭婦女之生活，而婦女生活與其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大有關係。是以本文先述婦女地位之變遷，次言近代之婦女運動，然後提出女子教育應當特別注重之點，與夫我國女子教育之改進意見。茲請依次言之於後。

(甲) 婦女地位之變遷

歷史上，生產技術之發明與生產工具之革新，改變人類之生活形態與男女關係。婦女之生活與地位，直接由社會組織之變化而變化，間接則由生產方法之變化而變化。換言之，社會組織及生產方法之變化為婦女地位發生變動之主因。謹據史實，分別述之。

(一) 原始社會之婦女 原始氏族社會，婦女立於支配地位。家族經濟全由婦女掌理，食物由婦女分配，殘餘由婦女保管。

種族會議，雖由各族推出酋長組織，而一切政治之決定權，概操於婦女之手。婦女繼承各本族之血統關係，男子則自外來入贅，苟有不稱意於婦人之處，男子惟可以自己離開。一夫不能多妻，而一妻可以多夫。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此即所謂女性中心社會，婦女自無爭自由之必要也。

(二) 父系制下之婦女 生產方法向前進步，原始社會之自然的生活方法，逐漸改觀，漁獵生活為牧畜與農耕所代替。於是男子之精力轉移於牧畜與農耕上，因而有生產之剩餘，形成私有財產制度，俘虜變為奴隸，酋長改作世襲。至此血族之母系制度遂為私有財產之父系制度，奴隸制度所代替。婦人由獨立勞動者與操持經濟權之地位驅至家中，專以育兒，烹飪等事為務。男權日大，女權日小，終至女子變成男子之奴隸與商品。一夫多妻，買賣婚姻，賈淫制度，皆婦女奴隸化，商品化之必然結果。此時之婦女完全脫離生產領域，毫無經濟基礎，無爭自由之能力，亦無爭自由之理想也。

(三) 資本主義社會之婦女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以後，數千年來之封建經濟，束縛婦女之家庭制度，均遭破壞，而婦女之生活與地位因亦發生重大變化。申言之，產業革命以後創設工廠，開闢市場，改變舊經濟組織，建設新社會制度，新婦女道德。大工業替代家庭工業之結果，家庭中之事務減少，前此閉處家中之婦女，尤其都市中之上流婦女，遂得一部份時間

從事社會活動。同時機器發達之結果，若干生產工作輕而易舉，於是婦女亦可加入，而下層婦女則以維持生活計，亦從事工錢勞動。

前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乃限制自由之封建式，自營自足之農業組織。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乃無限度之規模之工業及金融組織。封建之界限為資本主義企業發展之桎梏。欲求企業發展，必須打破封建界限，獲得充分自由。為得與保持自由，新興資產階級須向封建階級鬥爭。為自由而打倒封建階級，為自由而反對舊道德。同時一般婦女之經濟地位變動，故此自由民權思想又引起婦女解放運動。

(乙) 婦女運動

(一) 婦女解放運動之起源 婦女解放運動之下種期，上可溯至文藝復興時代。文藝復興運動，乃西歐人民自我意識復蘇之表現，亦即超越既成限制之意識覺醒。近代婦女運動雖非直接受其運動之影響，而其間接關係則甚大。蓋婦女解放運動，亦婦女自我意識之表現，超越既成限制之意識覺醒也。

婦女解放運動之下種期，雖遠在文藝復興時代，但成實際運動，則始於十八世紀末之法國大革命。不過當時之婦女解放運動，因客觀條件之未具足，男女平等之思想未普及，歷受種種打擊。革命黨人雖有「人權宣言」之發表，但所謂「人權」係專指男子之權利，置婦女於「人」之範圍以外。時有古奇 Olympie de Gouges 女士者，起為婦女爭自由，竟不為黨人所容而死於斷頭台上。其後拿破崙所訂之法典，仍視婦女為男子之附屬品。英國國會於一八三二年修訂選舉法時，竟將憲法中之 Person 改為 man。其理由為過去二百年來，憲法上本認婦女有選舉權，但徵二百年之歷史，婦女不能行使此種權利，自

應予以剝奪。

婦女解放運動雖受人為之打擊，一時不能獲得良好結果，但因下列事實之推動，決非人力所能阻止：(子) 產業革命以後，婦女經濟日漸獨立。(丑) 十九世紀以來，國民教育制度先後確立，男女得同受此最低限度之教育；高等教育機關亦先後開放，俾婦女有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其結果婦女知識提高。(寅) 女權擁護者之努力。如佛爾通克拉克夫 (Mary Wollstonecraft) 女士之女權擁護論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 果爾 (J.S. Mill) 之婦女隸屬論 (Subjection of woman) 等，皆為擁護女權之名著。(卯) 文學家著為文字，以促婦女自己之覺醒。其中對於現代婦女運動最有功績者，當推文豪易卜生。氏為個人主義之思想家，鼓吹個人應該脫離因襲之束縛，而為一自由之人。其於婦女則主張先脫離單純之 womanliness 而為自己生存之人：「憑自己思考與憑自己研究事理」之人。

(二) 婦女參政與參業之理論 婦女參政運動，在歐美各國大都獲得勝利，婦女參政已成世界大勢。至於參業運動，自產業革命後，早有事實上之表現；再經歐洲大戰，婦女代理一切職務，無不勝任愉快。而且在各先進國之婦女職業，均漸擴大範圍。然而反對婦女參政與參業者，今仍不少。爰將其懷疑之點，與解釋大要，述之於下：

(子) 婦女之身體纖弱，不宜參政與就業。婦女身體纖弱，由於從前束縛過甚，因無鍛鍊之機會，是以日弱一日。設若今後任其自由發達，決不永如現狀。

(丑) 婦女之智識淺陋，不能參政與就業。婦女中有學識者亦不少，安能一概謂為淺陋。即以平均計算，比較男子為低，然智識由育而來，試觀教育機會均等之國家，其婦女之為

發明家，學問家者與日俱增。

(寅)婦女有生理障礙，不便參政與就業。婦女之生理障礙乃一時之現象，非永久之病態，除劇烈勞動外，并無大妨；即生產前後，略為休養，仍可回復原職。

(卯)婦女參政必致破壞家庭統一。男女皆人也，同屬社會份子，結婚亦同等之義務與權利。若謂家庭中只能以男子為惟一主權者，乃往昔專制之觀念。男為主女為僕之觀念，不適合於今之文明時代。

(辰)婦女獲得參政權則必輕忽家庭，婦女從事職業則必等閑家事。查婦女能自由參政之處，如美之 Wyoming, Colorado, Utah, Idaho 等州之離婚數及獨身者比其他各州少。而婦女運動之代表 Stanton 與 Snowdon 兩夫人之家庭生活非常圓滿。

(巳)婦女因參政或就業而獨立，則必失去對男子之魔力。能獨立之婦女，方能為男子之對手成商議人，能得十分之理解與同情。倘與此種女子結婚，較之僅能盲從丈夫者，其幸福有天淵之別。

(午)婦女於選舉時多不願意投票，且亦不願入政界。婦女之拋棄選舉權乃婦女之不自覺，其不願入政界乃囿於傳統觀念，相沿舊習，決不能為婦女不當參政之理由。

(未)婦女就職業，勢必侵奪男子之地位，因競爭而減低薪給，將使經濟界發生不安狀態。處今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即無婦女加入職業界，男子亦不能獲得相當之工資，將來勞動問題果有解決之道，婦女加入并無何種不利。

(三)婦女自由觀念之轉變 易卜生所謂「憑自己思考與憑自己研究事理」而欲與男子同為俯仰於天地間者之精神，確係十九世紀以來婦女運動所以邁進之原動力。其原動力以表現

於事實方面者，即撤廢一切婦女之特有束縛，而向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奮鬥。於是婦女在教育領域，認為應與男子絕對相同；在勞動領域，認為應與男子享同樣之自由權，并受同等之待遇；在民法領域，認為妻應有完全之自由，並為獨立行為者；在刑法領域，認為應撤廢一切對於婦女特有之規定；在公民領域，認為應與男子同享一切公民權利；在社會領域，認為應知婦女對一切事業之價值，與其男性獨占之不合理。惟十九世紀中期以後之婦女運動，因思想偏激，行動極端，幾自忘其對於社會當負之責任與當盡之義務。於是若干關心婦女問題之思想家，根據哲學，社會學，生物學之學理，企圖矯正此偏激之思想與行動；或認婦女對於人類之貢獻，自有其社會，種族的特殊性質，不必強同於男子之範圍。此種思想之代表者，即瑞典國之愛倫凱 (Allen Kay) 女士是也。

愛氏認二十世紀為「兒童之世紀」；以教養兒童為人類之責任，而負此重任之主要人員，應為兒童之母親。母親既須負此重任，則婦女應有要求母性 (motherhood) 安全之權利，同時社會亦當有擁護此母性安全之義務。因此愛氏毅然提出此後之婦女運動，應以完成母性之安全為標準。

從來對於婦女自由之觀念，即婦女與男子應享同一權利之觀念，祇能認為完成母性之手段，不能認為婦女運動之最後目的。蓋婦女運動而以舊觀念為其最後目的，設使完全達到，去婦女真正之自由愈遠。假若婦女果與男子受同一之教育，從事同一之勞動，一同奔走於政治各業，則教養子女之責任放棄，而失去婦女固有之性質，傷害真正之自由。愛氏并認為使婦女與男子同樣從事於一切活動，放棄教養兒童之大任，實為人類精力極端之浪費與誤用。

愛氏之新自由觀，可視為二十世紀婦女自由觀之代表。若將舊自由觀與之比較，則舊自由觀為個人主義的，而新自由觀為社會主義的；前者祇求個人獨立，後者須盡社會義務，前者因急求婦女之獨立，不惜犧牲男子之生活，兒童之生活，而後者則以獲得女性特有之自由，貫徹女性特有之使命，為其中心思想；前者主張與男子相同，而後者則主張與男子分化——分別發揮各自特有之使命。吾人如以分化為進化之特色，似不能不承認愛氏新自由觀為進步之見解。

(丙) 母性教育之重要

(一) 愛倫凱之母性教育制——愛氏既已提出女子特有之自由，故對於女子教育，認為除與男子同受普通教育外，為陶冶母性而實施至少一年（滿十九歲至二十歲為最適宜）之母性教育制度，與男子之徵兵同，應作強制徵集制度。其訓練之科目如下：

(子) 國民經濟學、基本衛生學、及經營家務處理家政有關之美學原理。設若縫紉烹調等科目，一般女學校已經教授，則可免去實習，祇重基本原理。

(丑) 普通兒童與變態兒童之心理學、衛生法、教育法。

(寅) 兒童出世前後生理方面關於母親任務之科學，并附優生學之基本原理。

此種主張，除對各級學校當有不同之規定及集中訓練尚有考究之餘地外，大體上無不合理，察我國教育實施方針第六項規定：「男女教育平等，女子教育并注重陶冶健全的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并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則與愛氏之主張，原則無異，而亦合乎婦女新自由觀之見解也。

(二) 我國婦女之需要母性陶冶 愛倫凱之主張，在我國亦

有推行之必要。我國教育實施方針第六項之規定，確屬一時之需。顧今日之婦女，祇知參政與參業，而其自由觀念仍然歐美各國十九世紀末葉之舊觀念也。是故吾必信其於愛氏之主張多所不滿。而對我國教育實施方針之規定未必無疑也。但教育不能離實際需要而有所設施，我國目前之一般婦女，確負有教養兒童，料理家務之重責。吾人固不能因極少數之都市婦女，特等階級之婦女，惟恐如昔之局促於「四壁中」，乃至「回到廚房」，朝夕在外經營社會事業，或作政治活動，或竟渡玩物式之浪漫生涯，而認發展母性有歧視婦女之嫌也。

曠觀我國一般家主婦，其熱心教養兒童，勤苦料理家務者，豈少也耶？惟以不諳兒童身心發育之情形，及普通兒童與變態兒童之差別，不善於教育兒童；不悉妊娠期中，母親之生活對於胎兒之影響，而產生身體或心理有缺陷之後代；不明一切家事有關之原理，造成兒童不良之環境，致使兒童感受不良之影響。未受學校教育者，固無論矣，即曾受高等教育者，吾亦嘗見其於妊娠期中，對自己之起居飲食，思想言動，未嘗注意者也，嬰孩之保育，幼兒之教養，每隨自己之高興；曾見出世僅幾月之嬰孩受母親之體罰者矣！曾見數歲之幼兒作勞苦之工作者矣！在另一方面，又往往任其性，遂其慾，生理上之結果為衰弱之身軀，心理上之結果成頑皮之品格。總之目前之為母者，其對兒童；非苛責即放任，非虐待即溺愛；祇知消極禁止，不明積極誘導，祇圖免生麻煩，不料貽害無窮，間有一二適當者，偶然之遇也。至於家庭中間接影響兒童身心之事，更非一般為母親者之所知矣。

(二) 實施母性陶冶非歧視女性。由上以觀，我國女子之需需要母性教育，其事甚顯，其理甚明。願若干婦女之固執於

十九世紀之解放思想者，必理謂現社會仍為男性中心社會，婦女特有之束縛尚未剷除淨盡，現狀本非公平，安能以此事實之需要而決定教育之方針，且教養兒童等事，有何不可由父母雙方共同負責；因環境之關係，情勢之所迫，父親專負其責者，未嘗無有也。夫分工合作乃社會進化之要素。男女兩性除普通事件之應共同參與外，各盡所長，各任一部份之特殊職務，何得曰不平？女子之受母性教育正與男子之受軍事教育同。是故主張女子教育之不可忽視母性陶冶，並非維護男性中心社會，而於歷來婦女束縛之求解放無妨也。目前我國社會，因傳統之思想，相沿之風習，與夫婦女本身之未盡覺悟，智能水準之未甚提高；自然尚未獲得圓滿之自由。然能謂教養兒童與理料家事為婦女不合理之任務乎？至謂父親亦可教養兒童，理料家事，乃社會上確有之事實，但非普遍之現象。教養兒童之責，究宜由父或母担任，本非理論上當不當之問題，而乃事實上便不便之問題。人未出世前之保胎，父不能代母，既降生後之育嬰，亦父不能代母。就通常情形論，父親之職業多在外，母親之活動多在家。總之，縱至家庭解體，兒童公育之時代，吾亦必信其一部份婦女之任務有異於男子也。

(丁) 我國女子教育之改進意見 我國目前之危機乃雙重者也。外遭強鄰虎視，內遇天災人禍。言抵抗，缺乏實力；救民衆，上下困窮。於是羣相奮起，共謀振作；民族復興，遂為朝野一致之呼聲。惟欲民族之復興，民族意識之貫輸固屬重要。而民衆智能之提高，精力之不浪費，尤不可忽。提高民衆智能，固惟教育是賴，而發展各份子之特殊天稟，加強復興工作之效率，免精力之誤用，亦當今教育必須注意之事也。然試一檢驗我國教育，曾否盡其能事？言之痛心！「我國教育不能適應

需要」！乃教育界與非教育界人士共同之嘆息。女子教育之未嘗顧及其固有特性，更屬遺憾。是故興辦學校，數十年之結果：所謂知識階級之婦女，祇以求自由，圖享樂，為生活之中心者不少；而女子之入學校，又不免有為增高身價者耳。似此裝飾性之教育，終無裨於國家社會。民生凋敝極矣！國勢危殆矣！女子教育之改進，刻不容緩也。茲將個人意見，條陳於後：

(一) 女學校課程之修改 要求母性安全，為婦女天賦權利；放棄教養兒童之責任，實屬人類精力之誤用，前已言之。但查普通女學校現行之課程中，除勞作一科，有家事一項之規定外，可謂毫無母性教育之設施；而女學校中之縫紉，烹調等科，大概等於虛設。是以學校教育出身之婦女，每感所學之無用，而女子之入學校與否，與其實際生活，似無甚大關係。且也，此種學校若果發達，必定造就大批特等婦女，不生有利之物，亦不作有利之事；雖然略具普通智能，而物質慾望，享樂範圍，因此擴大，國民經濟前途更不堪聞矣。

至於女子師範學校之課程，當然於普通學科外，必設置教育有關之學科，其於母性陶冶，亦當然特別注意。但是女子師範學校之課程，并無異於男子師範學校之課程，勞作科之家事訓練，亦多未十分重視。他若女子職業學校，更無課程標準之可言，大都偏種工商等科之技術訓練，且未發生效力。不過邇來因生產教育之呼聲，高唱入雲，辦理職業學校者力謀所授學科之能適用，最近之將來或能收相當之效果也。

茲為實現婦女之新自由思想，與適應復興民族之需要，各級女子學校應當分別酌減原有學科之分量，增加必需之學科，擬增之科目如下：(子) 母性生理學，授以兒童出世前後，生理

方面關於母親之任務。(丑)兒童學，授以兒童身心發展之情形，及通常兒童與變態兒童之差異。(寅)嬰孩保育法與幼稚教養法，授以教育兒童之知識。(卯)國民經濟學及經營家務，處理家政之一切基本理論與實驗，學習後俾能造成良好之家庭環境，此又不僅間接影響兒童之生活也。

至於女子師範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亦當參酌普通女學校擬增之學科，分別增設，求母性教育之普及。

本文爲女子教育而作，上列學科不必盡限於女學校設置，男學生對於上列學科，亦應有相當知識，亦應學習家事。

(二)女學生之生活訓練 現代我國婦女之生活形態，綜合言之，約歸四類：「1」奢侈，「2」浪漫，「3」倚賴，「4」容忍。此四者中，前兩類多屬有產階級之婦女；後二類可謂一般婦女之通病。教育既在積極的增加吾人之長處，消極的減除吾人之缺點，則我國目前之女學生當有下列之生活訓練，以便改造我國婦女之腐化生活。

(子)經濟化 國民經濟行將破產，爲我國最大之憂患；一切生活力趨簡樸，乃復興民族最要之工夫。惟經濟化之生活，又非退化之生活，永住茅屋，永臥土坑，惡衣惡食之謂也。生活經濟化，乃以最小之消費獲最大之效益。例如食物一項，須考究如何用低廉之代價，得良好之營養。至能實踐節約生活，更不僅利於一人一家矣。

(丑)勞動化 我國女學校所培成之人材，大概爲坐而談之文學家與教育家，至於起而行之科學家與實業家，寥若晨星。

并且女子之智識愈高者，其勞動之技能愈差，以其愈加鄙視勞動故也。今後之女學生，須養成手腦兼用之生活，無論其將來爲何如人，對一切勞動當具不怨不倦之精神，應有躬親操作之能耐。人類進化乃勞力之節省，非可輕視而不用也。

(寅)科學化 科學之效用，在對事物有深刻之了解，精確之判斷，系統之探討。生活而能科學化，則對事理不至盲從，起居飲食較有紀律，管理事務必有系統，精神與時間兩皆節省。且也，日常生活之衣食住等，莫不與科學有關，皆應利用科學以處理之。

(卯)藝術化 藝術可以陶冶人性。所謂藝術化，不特留心物質方面之藝術化生活，如服裝藝術，住屋藝術等；更應注意精神方面之藝術化生活，即寬大之心胸，和藹之態度，愉快之情緒，活潑之動作等。苟能如此，則家庭間人格之調適，影響於社會者甚大。

(辰)革命化 倚賴，容忍之生活爲進步之障礙。當今女子教育務須激發青年對社會之認識，對自我之認識，革除已住之卑劣性靈；又須使其深知目前國際情勢，自國之處境，抱定服務觀念，努力復興工作。願革命行動之養成，必先實踐革命生活；否則祇知當如此，而未必如此也。

我國女子教育，應當改進之點尚多，惟其他屬於我國之整個教育，非僅關乎女子教育，故本文無討論之必要，遂不多贅。

課外活動在中等教育上的地位

楊敦宇

一、中等學校爲什麼要注意課外活動

我們祇要稍一檢討現在的學校教育，尤其是中等教育，便覺得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偏重知識的灌輸，而忽略了整個生活的陶冶。——全人的教育——普通辦教育者，多以爲學校是傳授知識的機關，中學教育的職能，是在能供給大學的學生。因此中等學校的課程，及所由組成的活動，大半是以大學的需要爲依據；而中等教育本身具有的功能，便喪失在大學的支配之下。由是中等學校的畢業學生，除一部分無其他情形能打破大學的門禁以外，大多數的學生，便受了環境的支配，他們便赤身裸體的跨入社會，而成爲袖手無策的游民。嚴重一點說，便是造成社會不安的重要因子。這不能不說是中等教育的失敗，教育歷程上的一大詬病。

中等教育便是青年的教育，這是一般學者所承認的。那麼我們要使中等學校盡其最大的使命，要使牠成爲一種青年的學校，要使它適應一般青年的教育需求（完全的教育）那麼那些狹隘的，專爲升學而辦的中等教育，便應該根本改善。尤其是一規模較小的中學校，課程及設備，均甚有限，更應如是。但是這并不是說那些容許升學的優秀青年，便應該忽視。不過不能爲適應那些學生的需要，便像現在一樣，犧牲多數中學生的幸福，而爲社會造成些不良的分子。

那麼我們要問，中等教育應當根據些什麼，才能完成其所負的使命，使其目的有實現的可能呢？第一，中學的活動，應該誘導青年，參加團體的生活。第二，應該適應青年的才能與學識。第三，應在可能範圍之內，適應學生的興趣。第四，不應與非正式機關的工作相重複。第五，應尊重大眾的福利。在這些標準之下，青年的興趣，在各種活動中，固然應該尊重，但同時，亦應盡力設法，激引他們對於團體生活的問題與事業，發生興趣。並應使青年人知道他們當下的行動，必須顧及個人較遠的利益，及社會較切要的幸福。尤其應該注意於遠大目的之發展，與理想之培育。我們知道，團體生活，爲人類活動的主要條件，則團體作業的訓練，自然亦非常緊要。利用團體作業，除爲其他的效能以外，最重要的，是能了解人類性情，及明瞭職業的方法。有人以爲中等學校的活動之選擇，應着重其教育的價值，不應顧及經濟的價值。這話固然不錯。不過在適當條件下，對於大部份青年爲環境所迫，不能不早日謀生者，主持中等教育的人，似不能不有相當的顧慮，並且就目前社會的切近的需要言之，彼種主張，亦不能不有相當的讓步。

再者，我們知道，現在的社會，非常複雜，人類當前的事業，也極其廣大，從前的狹隘的教育，自不能使國民應付大社會的問題。況在人類活動及幸福的任何方面，人類的進步，都

常遭遇許多嚴重的障礙。當問題需要解決的時候，困難重重，往往竭盡了人們的善意與智慧，仍然無法解決。所以近代的社會，必須人們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方能應付。中等學校的學生，是社會的中堅分子，所以中等教育，對於青年的精力，應當利用合理的教育，加以適當的羈束和解放。青年從事瑣碎活動，及無益幻想所消耗的那些熱情，中學校的教師，應該設法誘導，使其轉向於有益於人類的事業。社會若要解決其問題，則對於那種網羅國民材之士使其服務社會的方案計劃，應毅然設法予以維持。就是材能最低下的人，也應設法使其關心公共的幸福。這即是普遍的中等教育所以應該存在的理由。

以上我們所寫的一切，雖然沒有直接的談到課外活動，但是含沙射影，却無一處沒有顧到課外活動的效益，及中等學校應當注意課外活動之理由；但是或許你還要問，究竟課外活動的意義是甚麼？有無學理的根據？抑本身具有什麼價值？他對於中等教育的職能，有什麼關係？實施課外活動，是否可以幫助中等教育目標的實現？這些問題的解說，我們在下面分條加以討論罷。

二、談外活動的意義是什麼？

曾經有一個時期，人們將課外活動解釋為一種「學生在正課以外所參加的，同時不能得到學分的活動」。到現在，因為課程內容的變遷，事實上，已漸漸包括了從前所認為完全屬於課外性質的活動。又因為一般教育行政人員，對於課外活動自身的價值之評定，亦已有態度上之轉變。如美國各大中學校的課外活動，對於主要的項目，已有給與學分的傾向。因之，這種定義的確實性，便發生了動搖。所以欲為課外活動下一確切不移的定義，實在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但是，若把課外活動

列於學校正式課程之內，而想劃分正課與課外活動間的界限，那便更困難了。所以有幾位研究課外活動的學者，反對應用「課外活動」(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這個名詞，因為課外活動對正課已發生了密切的關係，於是乃另創一些新的名詞以代之；如羅伯智和得伯爾(Raberts and Draper)用「課室外的活動」(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德維士(Davis)用「附屬的活動」(Collateral Activities)庫司(Koos)用「同盟的活動」(Allied Activities)——其意趨重於羣性訓練，養成團體生活之情緒；又有與正課聯合訓練之義——此外尚有一「半課程活運」(Semi-Curricular Activities)及「社會的活動」(Social Activities)諸名稱。但此後二種名稱，均易引起誤會，用之者極少。而「課外活動」這個名詞，仍被一般人認為較為妥當，而仍沿用之如故。究其原因，大概就是因為大家已普遍的應用這個名詞罷。美國教育學會，在第二十五次年鑑中，曾經明白認定，仍用「課外活動」這個名稱，較為適宜。又美國中北部大學聯合組織分委員會，也贊成用「課外活動」這名詞，所以在沒有較好的新名詞來代替「課外活動」這舊名詞以前，我們也因襲地採用此詞。現在且將有些學者對於課外活動的解釋，分別述之於次：

瓦爾芝：(Wilho)「課外活動是學校正課以外的種種活動，由學生自己的慾望和努力所產生；參加於正課時間以外，不能獲得學分。」

柏列格斯：(Briggs)「課外活動是正課以外的種種合理的活動。」

約丹：(Jordan)「課外活動是正課以外學生自己願意參加的活動，參加於正課完畢之後，或在某種指定的時間。」

羅伯特生 (Robertson) 「課外活動是用各種文學，戲劇，音樂，運動等等的組織，以吸收各大學學生對正課以外的各種興趣和精力的活動。」

以上各種定義，本身都是很完全的，但不能表明與正課的適當關係，這不能不說是美中不足。因為假使課外活動與正課不發生關係，那麼他的價值，或許會減少。比較能表現課外活動與正課的相當關係的，要算邁爾那特 (Millard) 的定義了。邁氏說：「課外活動是那些用來補充正課的活動，俾完全實現教育的目標。」見 Millard 著：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從李相易陳啓

蕭譯本) 這個定義，誠如邁爾那特自己所說：「不受組織方法，及任何種類學校的限制」，「從行政方面說，也可以不受限制」。同時確能表明課外活動與課程間的適當關係。但是據李相易先生的意思，這種定義，還不能稱為完全，因為「他對於課外活動的最大條件「由學生自己的慾望和努力產生」沒有提及，且對於最重要的「指導」也沒有說到。這常常會使人誤解為課外活動的產生，應由學校代為籌辦；產生之後，不必加以輔導，只要能「實現教育目標」，至於學生的自動，興趣，以及輔導都不必顧到。我們誠能把邁氏的定義加入這幾點，他的定義，便算完全了」(介紹李先生改後的定義於下)：

「課外活動，是種種用以補充正課的合理活動，由學生自己的需要和努力產生，在相當指導之下，俾完全實現教育的目的」。

三，課外活動的實施，有無學理的根據，

關於課外的行政原理，我們可引用柏列格斯 (Briggs) 的意思，分做兩點來講，第一，課外活動是供給學生一個機會，

去學習他們所必定要學的東西。換一句話來說，課外活動的實施，是根據學生的個性，學生的能力，學生的創造力等等，來組織小社會，給學生得有練習作公民的場所。第二，學校可以觀察學生的興趣，及其活動成績，來做進一步的指導，使他達到養成較高尚的習慣，和人生的活動能力。

弗禮威爾 (Frewell) 亦曾經說：「(一)學校的責任，是應該把學校中所有的教育實施組織起來，使學生有很好的機會得到公民的訓練，而結果又可使他們滿意；(二)在可能範圍內，課外活動，要從正式功課中產生出來，以為補充正式功課之用。」在另一篇論文中弗禮威爾又說了一段話，以表明他的態度，他說：「雖然學生與教師的目的可以不同，而每個聰明的教師都認為這些學生自願組織的活動，是根據學生原來的天性，而教師的職務，便是給與種種的動境，使學生需要很好的會社，以發現他們的能力，來滿足他們的慾望。」

這些真正的領袖，知道學校當局的責任，是在於指導這些課外活動，使男女學生都需要有健全的，為大多數男女學生所需要的會社；使他們需要一個很好的自治會；需要體育，這種體育是為全體的，而不是為少數人參加的；需要一個很好的週會，很好的學校出版物；所有各級，由最低的到最高的，都有很好的集會。同時這些聰明的領袖，也知道學校的責任，是幫助男女學生來滿足這些改進的慾望。」

我們看了上面的一段解說，大概可以明瞭課外活動的原理了。此外還有四個最重要的根據，是在談到課外活動的時候所不可忽略的：

(一)青年天性 (Adolescent Nature) 人類原是富於社交性的動物，不願離羣獨居，而喜共同生活。這種傾向，即在兒

童時代，亦可見之，惟到青年時期，尤爲顯著。在這個時候，青年的社會天性，如好羣、同情心、競爭心、犧牲的精神，求社會贊許的傾向，及自動計劃和組織等能力，均逐漸發達。所以青年喜歡參與團體的作業，發揮個人的意見。就此兩種傾向而言，已漸接近教育的目的，主持教育者，實在是不應該稍容忽視的。因爲個人意見的發揮，即是創造能力發成的起點，團體作業的參加，即是培養善良德性的時期。所以在學校方面，便可利用青年這種傾向，使學生參加各種適當的團體作業，以滿足青年的社會本能。換句話說，提倡各種適當的課外活動，以養成各種良好的團體生活的習慣，在中學方面，應該特別重要。

(一)自我活動 (Self-Activity) 福祿貝爾 (Froebel)
謂初生嬰兒，卽具有發展內部能力的自我活動性。而教育的功用，應依據此種人類原有的自我活動，扶而導之，掖而誘之，使兒童內在的衝動，得到相當而適當的發展。凡兒童自己所願做的事，卽讓他自己去，並且多多給以適當的機會，讓他自動地去利用。因此，他必感到有濃厚的興味。又因爲是實際參加活動，努力從事，亦可藉以獲得有價值的經驗，以爲將來立身處世的基础。這是發展天性的公律，亦是實施教育的主要原則。自弗氏之後，心理學逐漸進步，根據實驗所得的結果，證明自動的教育實爲一種最有價值的方法。凡是自動的作業，工作時必甚有興味，愈益努力；其成績必可比較完全，進步必可愈益迅速。故爲學習經濟計，應注意學生自己的活動。但是課外活動，你能說不是學生自己的活動嗎？

(二)學校社會化 (Socialized Organization) 杜威 (Dewey)
主張學校應是社會中的一種組織，其形式應與社會的形成一樣

。換句話說，學校教育應切實社會化，使學生在學校中的活動與社會活動一致。因之學生的作業，應注重團體的生活，教室內的知識教學，必須有課外活動爲之補充。最近教育的趨勢，已轉向於這方面。學校對於此種工作，亦多所注意與提倡，其原因卽在於此。

(四)學本於行 (Learning By Doing) 此說倡自杜威，與弗氏主張的「自我活動」相近似。因爲書面上的學，不易直接應用，更難以養成活動的技能；故有實際練習與親身體驗的必要，而課外活動，就是在能給與此種機會。(實際練習，親身體驗)。以前的教育，所以未得有結果者，或許是由於忽視學本於行的原理吧。因爲大多數的學生，(也許是全體)只能由教師口中或書本上習得「如何做」，至於能否依照所學的去，做起來的結果怎樣？這些問題，學生是不能解答的，就是教師也無暇過問。納伊漫在他的道德教育 Education for Moral Growth 一書中，曾有下列一段話，可引爲「學本於行」的註釋：「學習如何做的唯一真正方法，便是『做』的一字。這種理由和學習網球的唯一法子在於練習一樣。人們無論如何，對於『責任』兩字的意義，終是曖昧，一定等到他自己接受人家事業的委託而由他一個人弄得成功或失敗之後，才對於『責任』二字有真確的瞭解。所以對於服務，博愛，以及一切道德上所有的字彙，任你是已經理會得爛熟了，而最重要的還在於你切實的實行。」

以上是說道德的訓練，應由「做中學」乃能見效。其實各種活動，亦非由「做」中去「學」，親身體驗，是永遠得不到所學的真義的。學游泳，學打字，學圖畫，學唱歌，這些活動，你以爲專講理論是可以成功的嗎？所以學校必得設法使學生自己組織許多的活動，與實際社會相吻合，使學生能在這些活動上

，習得種種有用的知能與習慣；并在習慣的養成，與學習遷移的原則下，能够在將來遷用於實際生活上。這種教育，始有真正的意味，而為我們所應當竭力倡導的。

四、課外活動的本身，具有什麼價值？

大凡一件事情，原理上有了確切不移的根據，自然便會有相當的價值。價值是什麼？價值便是原理中所預定功效。課外活動的原理，既如上述的光明正大，原理中所預定的功效，當然可以一一地實現出來；於此可知課外活動的價值是如何了。現在且分析說明如下：

(一)良好公民的訓練：現在學校的學生，便是將來的社會公民，尤其是中學生，還是將來社會上的中堅分子，此種訓練，更應該在中學校裏特別留意。但是良好的公民，具有什麼特質呢？這一點約翰白魯士 (John Bryce) 解析得最好，他說：『所謂良好公民，必具有治理公共事業的理智，選擇賢明官吏的鑑別力，服從多數的自制力，置社會幸福於自身事業以上的情操，和不惜赴湯蹈火為社會造福的大公無畏的精神』這些公民的特質，可以在課外活動中得到訓練與發展的，或許也祇有參加課外活動，才能獲得這些特質吧。

(二)健強體魄的鍛鍊：學校中每週幾小時的體操課程，他給予學生鍛鍊體魄的功能，當然非常有限。所以欲使學生的身體強壯，非平時注重練習運動不可。而課外活動中種種運動組合，如田徑及一切球類運動，無疑的是可增強學生的體魄。而且這些活動，是學生自己願意參加的，當然他們願意去常常練習。所以課外活動對於鍛鍊健強身體的功效非常重大。

(三)善用休閒的訓練：休閒是人類活動中的一部份，善用休閒一已成為教育上主要活動之一。其能達到這種目的的方法，雖有多種，但課外活動，必為其中最重要的一種。學生在學校裏，除掉上課，自修，睡眠以外，一定還有六分之一到四分之二以上的休閒時間。青年精力充裕，餘剩的精力，不給他適當的發洩機會，便容易去做不正當的行為。課外活動的各種組合，皆是使學生在休閒時間度適當生活的。而且造成了適當的休閒生活習慣，將來到社會上的時候，祇要社會有相當的設施，自然亦願意繼續着這種求正當娛樂的習慣。我國一般民衆，大都娛樂不得其道，小則毀傷身體，大則墮落人格。所以在其求學時期，即應當養成一種善用休閒的習慣。

(四)職業準備的訓練：課外活動可以幫助學生謀職業的準備。因為課外活動的種種組織，都是由學生自己去經營的，教師不過立於指導的地位。因此學生便可以親歷辦事的途程，對於辦事的方法，處世待人的要點，都可一一得到實際練習的機會。這一點，對於他將來投身社會尋覓職業上，有許多切實的助力。由此可以說，職業的訓練，是在各種課外活動中得到的。茲再引美國國家職業指導協會書記德維司 (C. G. Davis) 一段談話，作為一種有力的證據：『就我所知道的，我能舉出許多大名鼎鼎的新聞記者，他們自己說明今日能執新聞界職業者，完全因為在學校時充過學校新聞紙的編輯。又有許多大規模的製造經理，自己說他們選擇此種職業的動機，是發源於當時充任過學校新聞紙或體育會的庶務股。就我歷年從事職業指導的經驗說，覺得凡曾在中學校顯有特色的青年，將來總是最有得到良好地位的希望。他們能知道如何與同事的人合作，他們學到了許多由書本中找不到的，而又與書本知識有同樣價值的東西』。

(五)領袖人材的訓練：領袖人材，有時係天才的，但就

一般情形而論，大半由於平時的訓練。而各種課外活動的組合，便是訓練領袖人材的絕好機會。凡是中學校的男女青年，都應該負起領導社會和人羣的責任，而這些青年的領袖慾望，又正非常強盛，大半都有欽慕英雄豪傑的心理。假如這種領袖本能，沒有得到正常的發展，便易成爲一種野心勃勃，企圖操縱一切的野心家。所以學校中，（尤其是中學校）應當供給許多的機會，以發展青年的領袖本能。並且學生在課外活動的組合裏充任領袖，沒有金錢地盤的貪戀，而且和各個同學皆立於同等地位，所以由此造成的領袖人材，總可以純潔高尚一些。

六、累積的訓育方法：課外活動的種種實施，是學生自己去處理一切，當然有許多實際的教訓，給他領受，可以證實你平日所訓導他們的抽象的話。他得了這實際的教訓，印象便很深刻了。並且，社會制裁的力量，可以使他們消滅個人的癖性和自私自心，經過社會的磨折，他們的言語和禮貌，可以由粗野變爲文雅。所以課外活動是鍛鍊學生品性的良好機會；無論何種美德，如合作犧牲等，都可以從實際生活中體驗出來。此外，課外活動不但可以養成學生種種美德，還可以使他們因從事課外活動而不致有犯規的行爲，因而減少訓育上的許多問題。

七、創造能力的發展：羅梭（Rousseau）曾談及人有兩種本性：一是佔有性，一是創造性。如果希望社會向上，必定要設法減少人類的佔有性，擴大人類的創造性。課外活動中之各項組織，皆使學生自己設計，自己經營，遇有困難問題，也使學生自謀解決。這些，都是以訓練學生發展他們的創造能力。

八、合作精神的養成：社會是有機的組織，各個分子，

必須互相合作，然後方能謀社會的進步；尤其是在現在分工愈細的社會裏，更非使人人都有合作的精神，則無能爲力。這種合作的精神，在學生時代，老早就應該養成的。正式功課雖常提倡好羣合作，但多偏重理論方面。知而不行，等於不知，所以要以課外活動實地訓練，以發展合作的精神。

九、學業成績的增進：學生的個性差異，無疑的可以影響到他們的學業，教室內的課程講述，又祇能注意極大多數的中材學生，要天才與愚鈍的兒童，欲因正課而求學業之進步，則其希望甚微。假使提倡課外活動，則天才和愚鈍的學生，就有很多自修的機會。例如長於英文的學生，可入英文研究會，以增他們關於英文的知識；愚鈍的學生，也可以參加英文研究會，以增進英文的學業；至於中材的兒童參加英文研究會，也可以多得知識，以補充正課的不足。

十、學校和社會關係的增進：學校和社會隔絕，實爲教育前途的隱憂，因爲學校原爲改進個人和社會的工具，若不和家庭及社會聯絡，則不能完成其所負的使命。但正式功課沒有方法顧到這種使命，定要在課外活動上想方法。例如展覽會，懇親會，運動會等都可以增進學校和社會的關係。

以上所舉各種課外活動的效益，不過舉其大者。茲再引美國庫司（Koss）在分析四十篇關於課外活動的論文以後，由此發現的價值，所製成之表，列於下面，以資參證。

課外活動的價值

(庫司的報告)

價 值	次 數
1. 公民社會關係的訓練.....	57
2. 青年天性的適應.....	24
3. 社會化的訓練.....	23
4. 領袖的訓練.....	22
5. 改進訓育與學校的精神.....	21
6. 社會合作的訓練.....	19
7. 團體生活的實際訓練.....	17
8. 德謨克拉西公民的訓練.....	16
9. 娛樂與審美的訓練.....	15
10. 道德生活的訓練.....	11
11. 健康的增進.....	10
12. 興趣的滿足.....	10
13. 增進兒童的學業.....	8
14. 發展兒童的智力.....	7
15. 增進學校和社會的關係.....	7
16. 對於教學的良好影響.....	6
17. 試探學生的個性.....	5
18. 訓練兒童做家庭的優秀分子.....	4
19. 給兒童以職業的訓練.....	4
20. 使兒童有商業的訓練.....	4
21. 延長兒童之求學年限(因為有了課外活動的兒童 興趣濃厚不願中途退學).....	4
22. 利用兒童的餘力.....	4
23. 使兒童有機會應用國會議事法.....	3
24. 增進同學的友誼.....	3
25. 給兒童以基本知識的訓練.....	3

五、課外活動對於中等教育的職能，有什麼關係？

在未解答此問題之先，須對「中等教育的職能，應該是什麼？」這一個問題，有相當的認識。關於這一點，我們可引查浦曼和孔次（Chapman and Counts）對於中等學校職能的分析，（見所著：Principles of Education 從趙演譯本）並將課外活動的價值，依庫司的報告比較言之，則二者間的關係，便可顯然看出了。

查浦曼和孔次謂：「中等教育最大的職能，乃在使青年對於社會環境及自然環境，有一種透澈的了解，灌輸一些普通知識及道德方面的理想，使他後來遇見較嚴重較困難的問題時，不致莫知所措，而行爲有所遵循」。我想要使青年能够應付困難問題，則中等學校應盡量地設法使課外活動的發展智力的價值，和養成合作精神與訓練領袖人材的價值等能够實現，那麼這種應付困難問題的能力，是可以獲得的。至於普通知識及道德理想的灌輸，那更是課外活動的能事。因爲課外活動的各種組合，便是一切基本知識的發源地；而他的最大的功能，就是在能寓道德的訓練於實際行爲之中。此外，對於了解社會環境及自然環境之職能，則課外活動正是以「學校社會化」的理論爲依據；而各種活動的參加，亦正是了解自然環境的機會。所以課外活動對於此種職能之發揮，當有莫大之助益。

查孔二氏又說：「兒童到了青年時期，他們由正式及非正式教育所獲得的較普遍的能力，應該是什麼呢？第一，……；第二，他們應該在學校及社會的社交活動中，獲得充分的習慣傾向及欣賞。具有這些從社交中養成的習慣等，對於健康，經濟，公民，娛樂，及宗教道德諸種生活的促進，才能作一種較初步的必要的控制。第三，……；第四，……」這意思就是說，

在中等學校中的青年，應該具有控制并促進健康，經濟，公民，娛樂，及宗教道德諸種生活的初步能力。換言之，就是中等學校應該使那些青年在受中等教育以後，便能獲得應付這幾種生活的簡單能力。再明白一點說：中等學校，應供給這幾種生活的普遍需要，而使青年在這幾種生活當中，能够相當感到安適地裕如地生活下去。這便是中等教育的重要職能。茲就查浦曼與孔次二人之意見將這些職能與課外活動的關係，分釋如次：

（一）在健康生活方面：查浦曼與孔次說：「因爲所有青年，都有一個軀殼的存在，都難免疾病生活力之減少，及死亡，對於那些促進健康，免除疾病的活動，所有的中學生，都應該參加」。就此點看來，中等學校，不是祇要能組合種種課外活動，并發揮其鍛鍊健強體魄的價值，（如前述）此種職能便可以實現嗎。

（二）在經濟生活方面：查孔二氏說：「在經濟方面，有一類非專門的活動，應該用爲學校活動的基礎，而憑藉學校的共通經驗，發生意義。……所有兒童，都應該了解經濟生活及經濟勢力之基本的重要。……應鼓勵他們尊重各種各色的必要的工作，不分高低貴賤，且使即是最簡單的勞動，也是有價值的社會服務。最後應鼓勵他們喜歡在經濟生活的組織之中，互相合作，以發展人類的品格爲目的，而不以破壞人類的品格爲目的。這是普通的方案。所有的青年，都應該盡其所有的材能，參加這種方案」。我們如果詳細分析這幾句話的意思，那當然會承認：欲達到此種職能，那麼中等學校，實有竭力提倡並組合種種課外活動之必要。

（三）在公民生活方面：「社會生活即是一種教育的機會

，人人都應該參加，不過尤其是在這個教育階段上（中學教育）教學應該不限於這些直接的個人的經驗，所有的學生，對於那些規定團體生活，限制團體生活的其本人類傾向，應有相當的了解，對於過去的合作生活及人類的努力，應有廣大的認識。：應使他們養成一種廣大的社會意識，覺得是團體中之一員。應給他們充分的訓練與指導，知道如何選擇領袖，服從領袖，制裁領袖。誠如查孔二氏之所謂，那麼對於課外活動的訓練良好公民的價值（見前述）實在不容忽視。因為這些職能之實現，是要在實現課外活動當中，才可以找得到的。

（四）在娛樂生活方面 「教育的目標，並非使人在其物質環境及社會環境中發生規定的變化，而在培養一種愛好的心理，發展其對於某種活動的興趣。這是一種最精細的教育工作。我們若明白遊戲在心理方面的意義，我們便不能不承認形式的程序，強迫的功課，預定的課程，及社會的偏重，都是最危險的東西。學校不妨供給學生以遊戲的機會，使遊戲的情境較為適宜，并尊重個別的差異」。查孔二氏此種說法，不啻是對課外活動之應該實施，作一種有力的論證。因為在這種理論實現的時候，便是課外活動倡行最盛的時期。

（五）在宗教道德方面：查孔二氏又說：『學校中的活動，若遺漏了培養宗教道德的方案，便是忽視個人及社會的最重要的需要。：：一個人中學畢業以後，對於人生的真象及宇宙的較廣的解釋，應該有一種定見，不致徬徨歧途。假如教師是人格真誠的人，這種教學，大部份可以在無意中實施，即是說，可使學生參加學校的日常的活動。師生之間，對於中學生的宗教道德生活，應該予以充分的修養。而修養的方式，最好是使學生參加學校中的日常生活。換句話說，中等學校的教師，

應該以真誠的態度，實地去參加指導各種的課外活動，並特別注意其道德的訓練的一方面。因為如果缺乏此種訓練，便是缺乏一種統整的原則，來統合學校的種種活動。

由上之分析的比較的觀察，我們可以說：要想使中等教育的職能，能發揮盡致，那麼對中學校中各種課外活動，便應該盡量地提倡和實施，因為中等教育的職能與課外活動的關係，實在是非常密切的。

六、實施課外活動，是否有助於中等教育目標之實現？庫司分析課外活動的一篇論文，其中發見課外活動的價值與中等教育的目標很相似，是十分自然的，且是十分合理的。假如正式功課要負責達到某種目標，那麼課外活動也同樣地負着此種責任。茲就我國中學教育目標，指出課外活動對於實現這些目標之助益。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修正後公佈之中學規程第二條為：『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五）養成勞動習慣；
- （六）啓發藝術興趣。』

一切學科工作對於以上七大目標的達到，祇有一部份的效力，中學校中課外活動的參加，如能組織，指導，并管理適當，不特不會妨礙正課，而且反能補充正課之不足，以實現中學

教育的目標。課外活動中，每種活動至少能實現中學目標之一種，或至三四種以上。茲將中學校中，好幾種重要的課外活動，對於中學教育目標的適應，分述於次：

(一)可以達到鍛鍊強健體格目標的課外活動：

- 1 童子軍
- 2 球類運動——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棒球等。

(二)可以達到陶融公民道德目標的課外活動：

- 3 游泳
- 4 國術
- 5 旅行團
- 6 舞蹈
- 7 田徑
- 8 宿營生活練習
- 9 軍事練習
- 10 自行車隊
- 11 衛生隊
- 12 看護隊
- 13 女子健美促進會
- 14 團體遊戲
- 15 其他

(三)可以達到陶融公民道德目標的課外活動：

- 1 學生自治會
- 2 級會或班會
- 3 各種競賽
- 4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 5 童子軍
- 6 看護隊
- 7 青年會
- 8 演說會
- 9 辯論會
- 10 紀念會
- 11 消防隊
- 12 紅十字會
- 13 新聞學會
- 14 外勤記者社
- 15 其他

(三)可以達到培育民族文化目標的課外活動：

- 1 三民主義研究會
- 2 國學研究會
- 3 國畫研究會
- 4 木刻研究會

(四)可以達到充實生活知能目標的課外活動：

- 1 出版
- 2 辯論
- 3 童子軍
- 4 消費合作社
- 5 學校銀行
- 6 商業管理研究會
- 7 時事討論會
- 8 縫紉會
- 9 烹飪會
- 10 攝影研究會
- 11 打字研究會
- 12 教育用具製造社
- 13 漫畫社
- 14 無線電研究會
- 15 玩具製造社
- 16 園藝研究會
- 17 養蜂，養雞，養：：團
- 18 其他
- 5 舊劇研究會
- 6 金石社
- 7 詩社
- 8 書法研究會
- 9 史地研究會
- 10 節義人物研究會
- 11 歌謠研究會
- 12 風俗習慣研究會
- 13 國樂研究會
- 14 中國俠義小說研究會
- 15 古物研究會
- 16 其他

(五)可以達到培植科學基礎目標的課外活動：

- 1 數學研究會
- 2 英文研究會
- 3 社會科學研究會
- 4 自然科學研究會
- 5 飛機研究會
- 6 無線電研究會
- 7 化學研究會
- 8 家庭工業研究會
- 9 昆蟲研究會
- 10 標本採集團
- 11 機械書社
- 12 製造業研究會
- 13 各種調查團
- 14 其他
- 1 各種運動
- 2 各會社的服務

(六)可以達到養成勞動習慣目標的課外活動：

- 3 童子軍
- 4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 5 看護隊
- 6 採集團
- 7 凡各課外活動之參加均可逐漸養成勞動習慣。

(七)可以達到啓發藝術興趣目標的課外活動：

- | | |
|----------|---------|
| 1 音樂 | 2 圖書 |
| 3 雕刻 | 4 文藝 |
| 5 戲劇 | 6 舞蹈 |
| 7 攝影 | 8 刺繡或縫紉 |
| 9 諷刺畫或插畫 | 10 書法 |
| 11 工藝 | 12 園藝 |
| 13 知足旅行團 | 14 其他 |
| 七、結論 | |

美國狄蒙和彼爾 (Deam, T. M. and Bear, O. M.) 說：「課外活動是補充及推廣兒童在正課中所獲得經驗。他們使兒童的餘剩精力，男女學生的自然衝動，及自負的態度有正當的出路；同時，且發現他們普通和特殊的能力。教育的設立，不是在創造精力，而是在排洩和指導精力。課外活動幫助發展青

補習教育

本市除已由市府與辦泥木石各種職業班外，特令市商會籌辦商業職業補習班。在第一期內指定靴鞋，糖，酒，藥材，茶社，醬園業五個公會，先行辦理。其至各業，仍分期予以普遍之訓練。(二六，四，一八，新民)。

本市市府去年曾一度召集補習學校負責人，宣佈整理辦法，但敷衍塞責者甚多；特於二十三日作第二次召集，宣布整理辦法如下：補習學校負責人須經市府審定，要能實際負責，任有重要功課；否則准予停閉，并予主辦人與相當處分。又凡未經呈准即行開辦之班次，一律勒令停辦。至於徵費標準，相當於小學畢業程度者，每月二元；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者，每月二元五角，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者，每月三元五角；但每日授課至少須六小時，每週至少須三十六小時。蓋因一般補習學校多係負責無人，比如董事長一席。每以社會軍政界人士充任，實則本人并不知道，即知道者亦僅係名譽職而不負責任，實情近招搖耳。且主辦人亦隨時離校他去，并未担任學科，或則巧立名目，亂開班次，任意徵費。(二六，四，二四，新民)。

年人的天性，并使這些天性能盡量地表現出來。還有，就是課外活動使學生的精力向有益的方向排洩，使他獲得良好的公民訓練。」(見 Socializing the Pupil Throug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我們由這一段話，當然更可明瞭課外活動的重要了。我們在開頭的時候，曾經談到現在我國學校教育最大的缺點；是祇知注重知識的灌輸，而忽略了生活的陶冶。尤其以中等教育為然。於是一般謀改革的教育家，有倡勞作學校以救之者；有倡設計教學以振之者；此外還有葛雷制 (Gary System) 之推行；文納特卡制 (Winnetka System) 之實施等。這幾種組織，其目的雖皆在重課內外活動之聯絡，以爲達到教育目標之普遍摹擬。但此等制度，在一般環境中，或普通學級編制行政制度下之；殊難普遍摹擬。故此種特殊方法，未可許爲補救之正當途徑。欲在一般狀態之下，得一適宜補救方法，惟有趨重於課外活動之一途。作者願與從事中等教育的同志們努力爲之。

末了，作者贅言幾句，關於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及其實施的原則，方法，步驟，與指導，管理等問題，此處恕未言及，以後有機會時，當再與讀者諸君共同研討之。

一九三七，四，二八。

修正小學規程釋義

(二續)

鄧力平 翁銘勳
袁作均 郭允喧

第二十四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其教學應依照課程標準之總綱教學通則及各科教學要點規定實施。

小學教育是國家的基本教育，以團結國民，齊一國民為其主要職能；以增進其必要之生活知能，培養愛國愛羣之觀念為其主要宗旨。故其課程與教學，當依國家之規定，務求全國之整齊劃一，用達必需之標準，而符國家之需要，如任其各自為政，於國家前途實大危險事也。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氣候物產實業交通文化等等，多不相同，故課程與教學，除符合國家之需要外，尚須求適合於地方之需要。且由近及遠，由已知到未知，是教學法的重要原則，故鄉土教材，實當盡量採輯。但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審定，以免冗雜繁重而不合用。

第二十六條

小學供兒童閱讀之各種讀物，應為語體文，小學教員並應以國語為教授用語。

因文言文尚非小學兒童所能澈底領悟，讀之必用力多而收穫少，以致阻礙其求知之興趣，而認讀書為難事，以後必討厭閱讀也。故供小學兒童閱讀之各種讀物，應為語體文，使其易於了解，增其閱讀之興趣，而獲大量之知識。又各地方言，音義相差極大，實我國國民相互了解，堅實團結之一大障礙，故教員實當以國語為教授用語，使兒童學習國語，以逐漸減少各地方語言不通之艱難。並可增加國家統一的力量及國民相互間的感情。

第二十七條

小學教材要目，其全國通用部份由教育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另定之。其地方特殊部份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另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教材是課程的實在內容，是教育兒童的實際材料，但是，兒童究竟應當學習什麼？兒童自己所需要的究竟是些什麼？國家與社會需要他的公民或國民究竟應當具備的那些知能？皆是不容易定出的，國家在實施其教育政策也不能任隨各人可以胡亂擬訂的。故小學教材要目，應由國家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先為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實驗小學為便利教學起見，得將

各科教材組織爲聯合之各個單元，不分科目總合教學，但須另編要自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實驗小學的人力財力各方面，一般都比旁的小學充實，而有力以實驗新方法。兒童學習知識與技能，與乎獲取一切經驗的都應是整體的系統的，以生活爲中心的，以興趣爲趨向的，則教學時，實應不分科目，而作總合的教學，多分科目，乃是把整個的經驗割成零的碎片，全不合乎生活的需要及兒童的心理，不過總合的教學是不容易施行的，設備要充分，教師的訓練與能力，更要高超，才會有好的效果。此種教學只有實驗小學。才容易做到。

第六章 訓育

第二十九條 小學訓育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小學教育是實施義務教育之場所，所以養成良好公民爲要務，故其訓育中心，當在公民訓練，訓育的主要方法，是在使兒童「知道」如何做。養成習慣的主要方法，是不要有例外的行爲，故須在兒童全部的生活上，一切的活動上，去加以積極之指導，去實施訓育，故訓育實比教學繁複得多，必須學校家庭社會有關兒童生活之各方面，通力合作，打成一片，乃能收效

。更須注意於積極的指導，而不可多致力於消極之制裁，須多鼓勵兒童作什麼，應當如何做，切不可只是壓制兒童不要做什麼，禁止做什麼。

第三十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自治團體。

良好公民第一要能過好的團體生活；小學教育主要的責任，就在教育兒童到社會上去如何過團體生活，如何與他人合作，爲一良好分子，團體生活的訓練，收效最速的就是教兒童在種種集團活動中去學習實地去做，自治團體是有系統有法規的團體組織，是具體而微的社會生活，藉之以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是很好的。團體生活的訓練，在我國現在民情中，是要特別著重的，一般的人，都只知自己，而不知道團體，我們要免去這種渙散的現象，只有從小學生的團體生活訓練起。

第三十一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訓育須明白各兒童的個性，知道各兒童的家境朋輩實地生活情形，及其發展史，乃能分別作有效的指導而同歸於善，施行訓導團制，就便於考察兒童個性了，因其一個教師在一個時期內負責的兒童少，接近的機會多。行訓導團制，全校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更可免教訓分割之害。

第三十二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

之實際問題。

要明白兒童之個性習慣品德動情及其實際生活情形，均非得家長之助力不可，何種方法乃合于某個兒童，均非重視家長之意見不為功，故應隨時聯絡兒童討論教訓之實際之問題，由此，家長乃能與學校一氣，對兒童作一致之教訓。

第二十三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體罰有下列幾種壞處：1. 體罰只能使兒童暫時不敢做壞事，并不能使兒童積極的做好事，2. 養成兒童的自卑心及野蠻性，3. 養成兒童虛偽行為，4. 兒童因而討厭教師，討厭學校，因怕受體罰而遲到，逃學，輟學，5. 兒童非真心服從，壓力一去，必更加壞。

第二十四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均應全國一致，以求統一整齊。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五條 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

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小學兒童因年齡太小，均以通學為較便，故校址應設於兒便於通學之地。不可離兒童家庭太遠，往來太勞，環境須善良乃可，因其於兒童之品性習慣均有直接影響，於教學效率更大有關係，故必擇清潔靜肅居民鮮少而崇高之處。

第三十六條 小學校舍建築應質樸堅固，適於

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校舍建築當合於經濟的原則，力求質樸堅固；更須利於教學管理，乃所以別於他種建築物。於衛生方面，當須注意。這些均須求學校建築專家指示。採用本國材料，是當然的道理，并可以之喚起兒童對國貨外貨的認識，培養其愛國精神。

第二十七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或農場校園

，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運動場與教室，可說有同等的重要，小學生是最好運動，且是最必須運動的。工場農場校園，不惟可作教學上不可少的應用，并可培養兒童審美的觀念，勞作的習慣。一個小學的運動場農場工場校園，如應用，不惟積極方面足以教育兒童，且於消極方面，可以減少訓育上很多的困難。

第二十八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

身長之比例。

小學生是正在發育的嫩苗，心身均極易以外面的影響而變形，引起病態。故桌椅之形式與高低，均須力求與各年級兒童之身長相互成比例，免成就不良的姿勢。

第二十九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

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小學教育，健康是第一重要，遠在知育之上。一個人身體的強弱，有無宿疾，容易感染疾病否，對於衛生及運動是否重視，均以其所受小學教育中之健康教育如何而定。故對於衛生

及運動之設備，務力求充實。學生微小疾病的治療，學校亦當予以方便，時時診治。

第四十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實物教授，是小學教學最緊要的方法。兒童多賴由直觀，由具體的事物中獲得知識，只是語言的紙上談兵式的教學，是不會了解的。在閱讀能力的訓練上，也不是幾本教科書能成功的，故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一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簿籍圖表，是記載教學訓育實施的情形，表示校中一切實際狀況的。將來改進的方針，實施的辦法，均須賴現在所記載的材料為根據，故凡重要簿籍圖表，均當備具，不然是空虛偽，是將來一切都無從考察的。

第四十二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一個小學最低限度的設備標準，國家當應有統一的規定。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三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考查成績，可以知道各個學生學業的進度，教師自己教學的成敗，如何改良教法，所以這是很緊要而須時時進行的，舉行的時期之不同，可分為平時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平時考查，頗能知道學生真實成績，督促學生努力。

第四十四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每一月使兒童將功課全體復習一次，是很必要的，分量不多，復習容易，所學不久，又易了解，故一月舉行臨時試驗一次，於教學效率上，大有助益，第五月份終有學期試驗，可免去臨時試驗，但亦可舉行四次，如有旁的原因，免去一次，而至少亦須三次。

第四十五條 學期試驗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每學期後，作一總復習，總檢查。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因有畢業試驗，當可免去學期試驗，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畢業試驗應當慎重地舉行，嚴格考查學生，究竟達到畢業標準否。故畢業試驗，應由校長會同各科教員舉行。（未完）

四川各縣教育調查的經過與調查後發見之問題

(特載)

傅蔭琛

四川是一個小型的中國，也可以說他是中國的一個縮影。因此四川的教育，也如中國全國的教育，一樣地還在荆棘榛莽中掙扎，沒有找到平坦光明的出路。中國是一個教育落後的國家，四川又是一個教育落後的省分，然而民族自力更生的希望，和國家社會的各種建業，都要靠教育的功能來實現，來完成。教育沒有辦法，一切事業都失了主腦和原動力，終久也沒有辦法。這是凡具有常識的人都不否認的。

四川今日要想建設起來，必須首先注意教育的改進；而教育欲求改進，又必先省察本旨在設施上發見之種種困難與錯誤。換言之，即四川的教育必須切實檢討自身的工作，探究其癥結之所在，而後始知如何改進，方能適應四川人民之需要，使能準備接受與參加一切新的建設。所謂省察，所謂發見，所謂檢討，所謂探尋，絕不是空談所能收效的，必須從調查入手；而在調查方面，又不應祇限於教育本身範圍之內，必須兼及教育的對象，即民衆的生活情形。至與教育直接的或間接的有關係的組織或力量，無論其為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亦不能不加以注意。

此次四川省政府為明瞭全省施政真象，以作日後改革之根據起見，特組織調查團，內分四組，其中一組負責調查教育。教育方面調查之內容，又分為四部，即(一)教育行政，(二)學校教育，(三)社會教育，(四)教育的社會背景。每部又依據調

查內容之種類，與所得材料之性質，區分為若干項目。又此次調查工作分為兩種，一為集中的調查，一為抽樣的調查，集中調查以新都為對象，抽樣調查，則全川東西南北，各抽選若干縣，但不能作精密的調查，只能作概況的調查。

此次調查的方法亦有兩種：一為親身的調查，一為委託的調查。親身調查者，即由調查負責人身臨調查地點，用訪問，談話，參觀，探聽，考察，各方式，盡量搜集需要的材料。委託調查者，即調查人自身不能達到之處，或因時間關係，不及詳細調查之事項，委託當地政府或教育機關代為調查。此兩種調查方法，自以親身調查比較最為可靠，但委託調查亦可搜集許多參考材料，為互相引證之用。

教育調查所用之表格，均由負責調查者特別擬定。此次共編製了應用表格十五種如下：

- 一．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調查表
- 二．學校教育概況調查表
- 三．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
- 四．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調查表
- 五．普通中學概況調查表
- 六．師範學校概況調查表
- 七．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
- 八．小學概況調查表

九、短期小學概況調查表

十、幼稚園概況調查表

十一、私塾概況調查表

十二、一般民衆生活習慣與教育程度調查表

十三、婦女生活與教育程度調查表

十四、「講格言」者調查表

十五、「說評書」者調查表

此外尚有一種家庭概況調查表，係用於新都縣作挨戶調查者，其中有幾項問題，如學齡兒童人數，失學者與受學者之比較，青年成年能記賬與能看白話文告之人數等，於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均爲極關重要之材料。

集中調查，只選了新都一縣，由二十五年十一月初至十二月底，費了兩個月的工夫。抽樣調查，共選了二十餘縣，由二十六年二月中旬起，至四月初旬止，共費了三個月工夫。此次調查團教育一組所選之縣，與其他各組略有出入，茲將此次教育方面調查之縣名，按其所屬之區域，分別排列於後：

一、集中調查

新都縣

二、抽樣調查

上川南——眉山 夾江 峨眉 樂山 犍爲

下川南——富順 宜賓 瀘縣

上川東——資陽 資中 內江 隆昌 榮昌

永川 江津

下川東——重慶市 巴縣 江北 涪陵 鄧都 萬縣

川北——廣漢綿陽

川西——成都市 成都 華陽

四川的教育經此次調查之後，發見的問題甚多。茲將比較顯著的問題，有事實可證明者，分舉於下。至於各問題的說明，以及各項統計數字，均詳載於調查團對省府之報告書中，此處不便複述。

四川省政府調查團第二組調查各縣教育概況後發見之問題

一、教育行政方面的問題

甲、機構不健全

1. 失獨立性不能自動發展
2. 地位太低不受人尊崇
3. 責成不專難於兼顧
4. 工作繁劇職務之分配失宜
5. 與下級機關缺乏聯繫
6. 上級機關疏於指導監督
7. 亦能得當地各機關團體之同情與合作
8. 學區劃分太機械

乙、人事欠調整

1. 縣長不注意教育
2. 科長多無專業學識
3. 督學缺少經驗
4. 區長不努力教育
5. 區教育委員未實際負責
6. 保長不協助教育
7. 缺乏專門指導員
8. 高級人員受政潮影響不安於位
9. 低級人員常隨主官進退
10. 行政人員待遇太薄

丙·經費不充實

11 行政人員功過不明

丁·

1. 來源銳減增籌困難
2. 取銷專款失却保障
3. 時有挪用拖欠情事
4. 財政統籌易受扼制
5. 鄉詞款項多被土劣把持
6. 補助費太少且分配不均
7. 負責機關不能自由支配
8. 新預算審核時間過久影響工作

學校教育成績不佳

1. 學校分佈不適當
2. 各級學校有脫節現象
3. 縣立學校設施未能照省立學校標準辦理
4. 校長常隨意任免
5. 校政常受行政機關干涉
6. 受甄合格教師位置無保障
7. 缺乏統一補充教材
8. 學齡兒童調查不精確
9. 退學兒童無法防止
- 10 學校常受治安影響
- 11 鄉村學校常為封建勢力把持操縱

戊·社會教育推行不力

1. 無整個推行計劃
2. 實施機關之種類及數量無標準
3. 未確定各項工作之目標與步驟
4. 各實施機關之義務範圍不清
5. 偏重文字教育不切合民衆需要
6. 各實施機關缺乏聯繫
7. 實施機關集中城市漠視鄉村需要
8. 文盲及小學民衆無精確調查
9. 現有經費與事業需要距離太遠
- 10 等實施機關經常費未能有合理化之分配標準
- 11 缺乏培養社教人才之專門學校亦無訓練在職人員之計劃

己·義務教育收效甚鮮

1. 普及計劃不澈底
2. 經費太感缺乏
3. 辦理人員不努力
4. 師資缺乏待遇太低
5. 無流產及備之辦法
6. 畢業兒童之繼續教育未顧及

未完

省內教育界

(續本期各頁補白)

編輯部

義務教育問題

本省遵部令推行義務教育將兩年，成績尙與預定計劃有出入。爲調整普及義務教育，期於一定期限內，使全省所有學齡兒童皆得享受一年以上之義務教育，特於二十六年度開始前，擬定普及全省義務教育四年計劃，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三十年七月止。但以本省地廣人多，各地情形不一致，乃通令各縣市將學齡兒童，在學兒童，初等教育經費及現有各級教育概況，連同小學分布圖，詳細造報。由該廳根據此種資料，加以精密分析製就各縣市義務教育四年普及計劃表，規定施行要項如：在四年期限內，每年應減少失學兒童若干，每年應添設短期小學所數，應改良或取締私塾所數，應儲備師資人數，增籌經費若干，令飭各縣市府遵照表列。要點切實施行，並詳擬分年施行詳細辦法，呈報備案(二六，四，一九，新民)。

省府通令各縣市政府：「茲查本年度規定各縣應辦短期小學所數，尙未籌辦足額者，特再令各專署督促未辦足額之縣府，限期辦足，其未辦者，以憑核發補助費。」(二六，四，二四，新民)。

義務教育第二次全體大會決議，懲獎各縣市對於義務教育的辦理。獎勵者十縣，以辦理短期小學超過規定數；懲罰者十九縣，以其尙未辦理有短期小學；此外則尙有五十餘縣，雖辦有短期小學，但未足規定所數。獎勵辦法爲：增發補助費，其多餘經費准作擴充設備及學校暨獎勵教師之用。懲罰的方法是：對該十九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分別予以申斥或記過處分。(二六，四，一九，新新)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承領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規則及保管規則，均經省義教委員會擬呈省府核定。省府即將依據該會前次大會決議。撥發二十五年

七月至十二月中央暨省款義務教育補助費，茲將此項費之分配數量，分配規則及保管規則例後：現有義務教育補助費，計中央匯到九七五〇二元，省府撥十萬元，連用上年度攤餘尾數共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元除扣墊代購短期小學用書費四萬〇八百元，再提出百分之四，並加入上年度息金作補助教育經費在一萬元以內之區之貧瘠各縣局，其餘則就各縣市局額定，應辦八二三五班，及折合超額兩班作一班計算，每班應攤十七元，一等縣及成渝兩市各應領一〇二〇元，二等縣各九一八元，三等縣各七六五元。其超額各縣，依各該縣等級補助外，照超額撥發。至邊區貧瘠縣分有三十八縣局，教經在五千元以內者，定爲甲級；一千至八千元者，定爲乙級；由此推進。十二萬元共爲六級，每級比差爲四〇，甲級比差進減，至乙級一〇〇爲止。如此法分攤，各縣除照規定應辦班數撥發補助費外，甲級十七縣，各特予補助二六〇五二元，乙級四縣各二二五七八元，丙級三縣各一九一五元，丁級五縣各一五六三一元，戊級六縣各一五六元，己級三縣各八六八四元。所有攤餘尾數，仍移存下次攤發。(二六，四，二六，新新)

職業教育

教育廳於本年度原有派員赴省外考查各種教育的計劃，現值十五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開會期屆，因有派員參加之必要，刻已派四人前往參加，并爲本省職業教育考查團；日期以兩月爲限(二六，四，二二，新新)。

四川省蠶桑改良場，奉省令大量培育蠶桑技術人員以應需要。該場特與南充縣府商妥，共同舉辦蠶科職業學校一所，經費由二者分担，學制採用三三制，先辦初級三班，高級一班，并附設短期訓練班，校長由

該場場長兼每班暫定學生四十名，在實習期間內津貼膳食全費，上課期間則津貼半費。(二六，四，三〇，新民)。

中等學校校長座談會底建議

該會就目前四川教育的實際狀況，向教育部督學建議下列各事：(一)盼督學轉請教育部在蓉設一完善的勞作工場，以供學生實習。(二)設法創辦勞作師資訓練班。(三)請教育部通盤籌劃，聘請富有教學經驗之專家，編著統一的教科書。(四)請教育部轉請中央理化研究所製造大批儀器運川，半價供給各校採購。(五)請教育部令飭中華商務兩書局採辦理化儀器入川，半價出售，以便各校採購。又向省教育廳建議下列各事：(一)全川教育經費應按照全川總收入百分之五編製預算，(已經很少了！——編者)按全川總收入為八千七百萬元，教育經費僅二百八十萬元。(僅占百分之三強)實際更少了！——編者。)若照百分之五計算，應為四百萬元。并請以後逐年增加。(二)擬定會考試題應搜集各校所用教科書，就其共通點草擬。(三)集訓應減為兩月，并在暑期舉行。如必須完成三月的課程標準，可於第三學期每週間軍訓二小時以資補償。(二六，四，二二，新民)

教育部督學來川後

教育部督學許達熙氏，奉派來川視察，在省約留一週視察大中小各校，視察畢後即赴外縣視察。(二六，四，二五，新新)。

許氏視察結果，認為四川學校之弊害在：學校數量及人數多，但缺乏科學空氣，研究精神。例如創辦三十年之學校，至今尚無一本課外參考書及普通之實驗儀器，原因由於：(一)學校抱書本教育觀念，(二)學校負責人更動過勤，不能貫徹其計劃。(二六，四，二七，新民)

教師檢定問題

華陽縣府宣佈整理該縣教育事宜，應先取締未經檢定之私塾及檢定現任不合格之中小學教師。合格教師在小學者應在高中畢業，中學者應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二六，四，二六，新民。)

因爲試驗檢定合格之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四科教師不敷分配，省府特訂定「四川省第一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將此四科教員檢定提前舉行。(二六，四，廿九，新新。)

中等學校逾額同等學力生

甄別本省中等學校逾額同等學力生辦法，已由教育部核准，其辦法之大要如下：(一)參與甄別考試之學生，以民國二十四年度入學者爲限，但在本省第六屆會考畢業及補試者免甄別試。如原校未經立案且並未報部核准備案者，學生姓名未經原校表報有案者，學生休學離校二年以上者，均不得參與甄別考試。(二)該年度以前呈報同等學力因逾額過多以致該班同等學力生全未核准學籍者，須一律參加甄別試。(三)原係同等學力誤報爲畢業，原報畢業而無法取驗證書，自願改爲同等學力者，均應報請與試。(四)甄別考試以此一次爲限，不得補試。(五)與考生屆期不到場及考試未終場者一律淘汰。(六)考試成績核算用百分法，以六十分爲及格。(七)此項考試分區舉行。(二六，四，二十七，新新。)

省會公私立中等學校爲救濟全川逾額同等學力生，聯名具呈省府，請求對於甄別考試不及格者准於分別降低班次肄業。(二六，四，二四。)

旱災影響到教育經費

仁壽因旱災影響，教師薪水五折開支。同時該縣財務負責人又以各學校經費收入毫無。擬再一二折開支。(二六，四，二六。)

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

省府爲訓練人才，增進教育效率，籌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輪流抽調各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督學，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務及訓育主任到所受訓，修業四週(四週就可訓練出人才，增進教育效率嗎？——編者)擬辦三期。(二六，四，二四，新新。)

編輯後記

編輯部

本期的內容，有兩篇文章需得着特別地提出來使讀者注意：一篇是傅葆琛先生的大作「四川各縣教育調查的經過與調查後發見之問題」，一篇是傅養恬先生的大作「國難中女子教育之商榷」。傅養恬先生是本校文學院院長室的助理，過去曾在本市各中級學校擔任過心理論理等類課程；恐怕我們的讀者中有不少的人是認識他的，所以用不着我們來介紹。至於傅葆琛先生，是國內的鄉村教育專家，並且是鄉村教育運動中的權威，想來亦為讀者所熟知。傅先生現為本系鄉村教育的教授，又是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去年設計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可說全是傅先生所主持的；傅先生這篇文章，就可以說是那次

調查結果的一個報告。從這篇報告中，四川教育的現狀就很明白地呈現在我們的面前，所以無論是從事於實際教育工作的人，研究教育問題的人，準備做教育工作的人，傅先生這篇文章應算是指針，同時我們應該很高興，因為在設計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調查工作尚未正式公布前，而傅先生却先將他們的工作及其結果告訴了我們。此外，我們還希望兩位傅先生常常為本刊撰稿。附帶地應該向傅葆琛先生及諸位讀者表示歉意：為篇幅所限，未能將傅先生的大作，期載完。好在半個月後本刊第四期就要與讀者見面，希望諸君稍稍忍耐着。

本刊投稿簡則

- (一) 本刊歡迎投稿。凡關於教育理論之研究，實際問題之討論，與實際資料之調查報告，無論譯著，均所歡迎，文字語體文言均可。
- (二) 凡譯稿必須附寄原文或註明原書書名，出版年月及地點。
- (三) 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定。
- (四) 投寄之稿，本會收到後，概不作覆。如不登載，附有郵票者一律退還。
- (五) 稿經登載，當酌酬本刊。
- (六) 來稿本會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
- (八) 來稿請寄 成都國立四川大學 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教育半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編輯者：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發行者：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總務部

印刷者：忠烈祠南街新新印刷社

代售處：本市祠堂街北新書局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省內				省外	
一分	十	二十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分	三角	五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角	二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角	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國半份及一分郵票代價十足通用